

连开委办〔2025〕15号

关于印发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 经开区块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将《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开区块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

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开区块 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自贸片区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专业服务行为，维护自贸片区大宗商品贸易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贸片区范围从事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适用本办法。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大宗商品贸易平台、企业等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本办法中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特指区内从事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服务的税务师事务所。

第三条 区大宗贸易攻坚组和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自贸片区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의 甄选引进、监督管理、业务指导及专业服务的信用管理、风险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在区主营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服务的专业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经年检合格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2. 具有较为丰富的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服务和涉税风险防控经验，近3年服务对象中大宗商品贸易企业不少于100家；
3. 近3年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项目负责人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具有3年以上大宗贸易领域涉税服务经验；

5. 本机构及与本机构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机构，未在自贸片区开展同类业务或大宗商品贸易平台招商业务。

第五条 在区主营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服务的专业机构原则应由区大宗贸易攻坚组公开引进，特殊情况可直接引进。区大宗贸易攻坚组结合区大宗贸易产业发展实际，统筹把握驻区大宗贸易领域涉税服务专业机构总量。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恪守职业道德。未经区大宗贸易攻坚组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平台招商业务，不得经营非平台客户。

第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加强入驻企业业务核查，严格开票业务管理，杜绝入驻企业私自开票。对涉敏企业实行开票额度管控，对中止合作企业应及时报告区大宗贸易攻坚组和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相关退出手续。

第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服务期内应对入驻企业逐户建立专属档案，留存企业设立、经营、变更、注销等全生命周期场景资料和专业服务审核资料，配合并依法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

第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为入驻企业代理纳税申报，应逐

次获得入驻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书面授权，未获授权的不得代理纳税申报。如发现入驻企业失联，不得代账申报，并立即报告区大宗贸易攻坚组和税务部门。

第十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启动退出程序：

1. 自然年度内被入驻企业投诉 3 次以上，经认定确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责任的；
2. 虚假宣传且得利的或虚报、瞒报、谎报、泄漏大宗商品贸易相关数据导致重大负面影响的；
3. 开展非法经营活动或实际参与入驻企业非法经营等违法活动的；
4. 不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私自从事平台招商业务或接收非认定平台客户的；
5. 涉税服务和涉税风险防控能力不足，自然年度内因入驻企业发生税务违法行为被黄牌警告 2 次的；
6. 发生其他不宜在区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情形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党政办会同自贸片区综合协调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 2 年。